

我记忆中最寒冷的冬日,是1986年的腊月,年仅49岁的父亲突发疾病,与亲人永别在年关。看着躺在棺材中唇角依然挂着一缕微笑的他,我想父亲是不是像熊一样,跟我们捉个生命的迷藏,冬眠了呢?熊冬眠前要拚命补充能量,扫荡山林可食之物,肚子吃出孕妇状,可是父亲发病后大都处于昏迷状态,难以进食,他走得令人心碎的消瘦,又不像去冬眠的样子。而次年春天熊苏醒了,山林又有熊迹了,他却还沉沉睡着,大地上再也寻不到他的脚印了。

父亲的墓地在故乡的山下,离他工作了一生的山镇学校很近。每至清明、中元节和春节,我们都要去给父亲上坟。无论冬夏,森林里鸟语不绝,所以我们在祭奠时说给他的话,总有回音。

父亲走了三十二年,他的影子却从未从我们心底和梦里消失。父亲盛年离世,他留给我们的形象,也就儒雅潇洒,从无老态。我还记得父亲过世后,我初来哈尔滨工作,去探望抚养过父亲几年的四爷

父亲走了三十二年,他的影子却从未从我们心底和梦里消失。父亲盛年离世,他留给我们的形象,也就儒雅潇洒,从无老态。我还记得父亲过世后,我初来哈尔滨工作,去探望抚养过父亲几年的四爷

好朋友大吴的儿子要结婚,夫妻二人非常隆重地办婚宴请帖送到我家。我有些慌乱,赴宴时穿什么好呢?妻子说:你慌什么慌?女人打扮要费功夫,男人最好解决了,当然是西装领带白衬衫皮鞋。

当我走进金碧辉煌的婚庆现场,大吴打量了我一番,紧握我的手说:23桌宾客,除了主持人,你是唯一穿西装戴领带来的。我说:出席这么隆重的典礼,就应该这么穿,领带和衬衫都是我新买的。怎么,穿得不对吗?我觉得很正常。

我的另一个好朋友小范凑上来说:正常什么正常?你肯定是跑错地方了,你是做房屋中介的吧?大吴哈哈大笑:不要理睬小范!谢谢你,你太把我儿子的结婚当回事了。你看看,两三百个来客,竟然多是T恤,还有的穿短裤的,连证婚人都穿短袖的花格子衬衫,太不正规了吧?我建议道:看来今后邀请人家参加婚宴,请帖要印上“请正装出席”。

宴会开始了,我正襟危坐,悄无声息地用餐,可我突然觉得我有点怪怪的,雪白衬衫,米色领带,深色西装……做啥介一本正经?邻座的宾客看着我,眼光都有些异样,绝对不是赞赏。

其实,这样的尴尬我不止有过一次。十年前我要买辆小车,东看看,西看看,看中了日本的铃木轿车,小小的,方方的,低低的,我在日本看到过,日本人都开这一类小型轿车,很少看到他们开日产的皇冠和凌志。这辆小铃木是手排的,售价只有四五万块钱,既实惠又实用。

好朋友小范立刻前来劝我:你怎么能买这种车呢?到辰光你开了小铃木到酒店赴宴,停车场的保安一定叫你把车停到酒店的后门去,因为小铃木都是小老板的最爱,客车可以运货,客货两用嘛。后来,我只能屈服于小范和其他朋友的劝说,买了一辆德国的POLO轿车。

我还有过一次尴尬,20多年前,电视台请我去做一档访谈节目,当灯光大亮,两台摄影机对准我同时开机时,导演突然喊了一声:停!她跑过来说:童老师,你不要戴领结好不好?我说:为什么?她说:那是服务生戴的,您是我们的嘉宾,不能戴,您不是BOY对不对?我说:这是英国的皮领结,价值80英镑呢!她说:还是不要戴了吧,我的童老师。

我随身没有带备用的领带,只能撤下领结,让白衬衫孤零零地缺了搭档。

参加大吴儿子的婚礼,最后是抽奖环节,大吴为了感谢我的西装笔挺,在一等奖的环节动了手脚,硬生生把一份一等奖的大礼送给了我,那是一台机器人自动清扫机,圆圆的,扁扁的,它自己会找有灰尘的地方吸尘,自己会充电,我家还真没有。

书可读。1966年,新学校在永安东头开建了,他满心欢喜,每天都跑过去看。领着工人建校的校长姓迟,一个瘦弱的小伙子,个子不高,面貌寻常,和工人一起光着膀子举着土坯垒墙,满脸流汗,灰头土脸的。而最终落成的茅草苦顶的土教室,课桌也是土坯垒的,粗糙不堪,椅子则是用原木锯成的木墩。那时没有本子,他们每人发一块石板,用粉笔写字,而身为校长的父亲,一个人承担好几门课的教学。

我向母亲求证这些细节,她说得确如此。父亲从哈尔滨高中毕业,是当年大兴安岭的人才了,所以一个人得兼多门课。而他建学校的时候,我才两岁,正是流着涎水傻呆呆啃手指的年龄,记忆还没发芽呢。

父亲的学生还回忆到,1970年清明节,父亲带领学生去烈士墓扫墓。仪式结束,忽然间天昏地暗,暴雪袭来,学生们被狂风刮打得站不稳,父亲连忙让学生趴倒在地,然后再一个一个将他们转移到桥洞。待暴风雪止息,父亲吓坏了,一会儿看看这个的脸,一会儿摸摸那个的头,生怕暴风雪伤着了学生。

这个事情虽然感人,但老实说,我对此毫无记忆。一看年份,是年六周岁的我,已被母亲从永安送到漠河乡的姥娘家,所以父亲带领学生扫墓的事情,我自然不知。

能和记忆重叠上的,是信尾记叙的一件事,说是永安学校第一届小学生毕业时,父亲从家里端了一盆新炒的土豆和新炒的黄豆,师生们吃着土豆,嚼着黄豆,开着毕业式。这确实是父亲的风格。父亲喜欢把家中吃食拿给别人,也常把他喜欢的孩子带到我们家吃饭。姐姐讲过一件有趣的事,她参加工作后,有一天突然回家,发现不是饭点,我家灶台前却蹲着三个陌生的小家伙,一人捧个饭碗,吃得热火朝天的。碗里是大米饭,灶台上是一盘炒鸡蛋,是

深秋之日,正是蟹肥味美的季节。节日里,如果全家吃上一顿大闸蟹,那无疑是节日最丰盛的筵宴。筵席上,人们自然会把“青背白肚,金爪黄毛”的阳澄湖蟹列于的首选。“四方之味,当许含黄伯为第一”金秋的阳澄湖大闸蟹是人间的美味,但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崇明人,我却对家乡的毛蟹情有独钟。

“蟹有二敖、八足、旁行、非蛇鲀之穴无所庇。”《说文》中如是说。自小,我对这个外刚而内柔的家伙是有点惧怕的,主要是女孩子家生性胆小的缘故。母亲从河里捉来蟹,看它们在盆里横着爬行,小而勇猛的样子,我的眼睛是直瞪着却不敢用手去抓的。现在想来,我第一次开始仔细地学会观察一样动物的话,也许就是这螃蟹了。看它那青色的坚硬的背,锯齿形的蟹钳张开着,浓黑的钳毛箱落纸的墨点书写狂草,我的心情是激动兴奋的。母亲教我:张开右手的拇指、食指与中指,捏起蟹壳的两端,这样,一只蟹会被稳稳地捉起来,虽然蟹的八脚两螯会狂舞,但不用害怕,没有一个螯会碰得到你的手的。我听从母亲的指教,把一只最小的毛蟹捉了起来,那种喜悦和自豪无疑是打了胜仗一般。一个孩童的自信大概也因捉蟹的过程而滋生出来了。这是母亲所没有想到的。

老虎与武松

任溶溶

我抗战前在广州时,记得长堤以生产出虎标万金油出名的永安堂招牌上有一只大老虎,一层楼大小,对马路的人家天天

对着这只大老虎,吃不消,他们于是挂出一个木牌,上面画着武松,让这木牌对着老虎,有打虎英雄武松保护,这家人大概就心安了。

这真是儿戏,但反映了人的心理,对马路这人家这一来,在心理上就顶得住对马路那只大老虎啦!

我们家平素都不舍得吃的。这三个孩子是刚来我们山镇的,因为家里生活拮据,孩子们穿得破烂,肚子也没油水。姐姐说父亲这是趁母亲出去干活,我和弟弟在暑假中跑出去疯玩,在家偷着做给他们的。

父亲的善心和慷慨,本是人性的阳光,但投射回来的,有时却是阴霾。他欣赏人才,有一年从教育局为我们山镇学校,要来一位大学毕业生做教师。

因为学校还没建起教工宿舍,他就让这位新教师携着家眷,在我们家一住两年,吃一锅饭却分文不要,直到他们有了宿舍搬出。其后永安学校规模不断扩大,大学毕业生来做教师的,就不止一人了。记得有一年涨工资,身为校长的父亲,把仅有的一个指标,给了另一位大学毕业的老师,因为先前住过我家的老师已涨过一次,谁知这位老师认定还应该是他调资,找父亲去闹。父亲没满足他的要求,他对他的恩情,也就被一笔勾销。父亲自此很难过,常说有的知识分子真是难交,你对他一百个好,只要一个不顺他意,你就成了他的敌人了。

父亲做了二十年山镇学校的校长,直到辞世。我在永安学校读的小学 and 初中,也在大兴安岭师范毕业后,分配回母校,成为他麾下的一员,那时土教室早被红砖瓦房的教室取代了。我最初学写小说的时候,悄悄告诉他,谁知他立刻告诉给母亲,带着惊喜和揶揄的口气,说:“咱家二小姐要写小说啦!”

我记得父亲最沮丧的一件事是,北头有户人家多子多女,他们的父母不许所有孩子上学,只派去两三个,其余的在家跟

我抗战前在广州时,记得长堤以生产出虎标万金油出名的永安堂招牌上有一只大老虎,一层楼大小,对马路的人家天天

对着这只大老虎,吃不消,他们于是挂出一个木牌,上面画着武松,让这木牌对着老虎,有打虎英雄武松保护,这家人大概就心安了。

这真是儿戏,但反映了人的心理,对马路这人家这一来,在心理上就顶得住对马路那只大老虎啦!

他们干活,父亲几次三番上门相劝,可家长认定,一家有几个识数认字的就够了。父亲许诺减免部分孩子的学杂费,他们依然不允。以致后来他们看见父亲远远过来了,赶紧关门闭户。父亲无计可施,曾想让能接受教育的那几个孩子,回家将知识传与兄弟姐妹,可他们没一个好成绩的。父亲每每说起,痛心不已。

我很感激这封故乡来信,唤醒了我对往事的一些回忆,父亲的学生帮我勾勒了他肖像的另一侧面。如今永安学校不复存在,但校址还在,我们家半塌陷的老宅还在。我很担心父亲的灵魂出游时,对着空荡荡的校舍会伤感,怎么不闻读书声了呢?看见我家荒草萋萋的老院也会伤感,家里的烟囱咋不冒烟了呢?

父亲大约明白大地没他的春天了,他不再醒来。



光影里的岁月 (中国画) 赵澄寰

小贵宾三个月入府,就是当儿子的玩伴,免得儿子孤单无聊。之前约法三章,跟小宝有关的所有事务,举凡每日散步、梳理、喂食,皆由小主人打理,又尝闻小主人往往三分钟热度,于是白纸黑字把规则写清楚,让儿子画押。儿子果然善尽职责,小男孩牵着小狗(咱家的是玩具贵宾,也就六斤),在小区里遛弯,成了小区的一道奇异风景。别人家的孩子放了学都在家学习呢!

小宝毛色棕黄带红,身形迷你,几个月大时才一两斤,像只圆滚滚的胖老鼠,人前人后紧跟,一不小心就要踩到,于是在它脖子上系了个小铃铛,听见铃铛响,我们就留神点。它一天天长大,咬坏几双拖鞋,把我一顶毛线帽的绒线球抽散,还曾从厕所里一溜烟跑出来,嘴里咬着卫生纸,拉出一长白条到客厅。但是平时不吠不撒泼,无臭不掉毛,遵守定点上厕所的文明礼仪,晚上进笼睡觉,早上静候妈妈起床开笼,乖巧的个性竟跟小主人一模一样。

贵宾在小型犬里智商最高,小宝很快就知道怎么看镜子,常在镜子里观察我们,还知道趴在三个房间的交会点,随时能看到爸妈和哥哥在做什么。客厅茶几下摆了一些书,小宝总爱在里头钻来钻去,累了就用辞典作枕头,歪着脑袋睡觉。因为聪明,虽然没有刻意教导,却也听得懂不少词语,大多跟饮食和作息有关。它有自己的小心思,听到主人叫唤,第一反应是跑掉,躲到桌椅底下让你抓它不着,要这样折腾一会儿,才慢慢走出来,不直接走向你,而是绕着圈子走到你可以抱到它的地方。它喜欢贴着墙走,伸着懒腰,模样十分慵懒,快走到时小尾巴摇得很欢,脸上一副不好意思的神情。

有一件事在意料之外。狗是儿子挑的,回家来也是他天天抱在怀里,每晚做功课时,小宝乖乖趴在他书包上陪着。但是小宝心中认定的主人却是妈妈。

据说狗很会察言观色,可以看出家族成员的阶级。对它来说,妈妈阶品高于小儿子,掌控厨房美食,带它打针看病,在家的时间又长,作为它的保护者最合适不过。它越来越对妈妈偏心,有一天便弃了儿子的书房,改到妈妈书房来了。每天早上,它看时间差不多了,赶紧把一块绒毛垫咬到书桌旁,坐在上头等我来。我长时间在电脑前码字、查阅数据,它一趴就是几个小时,非常尽职。如果我起身活动,到别处逗留的时间略长,它就找过来,仿佛在督促我回书房。夏天,它以我的脚背为枕,睡得很舒服,脚上那一点软软暖暖的重量,让我舍不得动一脚。冬夜,我用插电暖身宝焐脚,它安卧其上取暖,一会儿便打起呼噜来。十二点一到,它像个闹钟般醒来,缓缓往笼子走去,一步一回头,那表情分明在跟我说:我要睡了,你呢?

妈妈于是合上书页,起身熄灯。晚安,小书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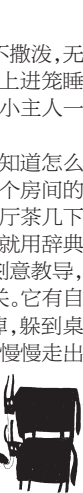
有这般讲究。”是啊,我何必苛求母亲懂得太多呢,她用粗糙的手烧制了美味的蟹,已经是我记忆中的珍品了。

我后来离开了故乡的岛屿,在上海这座繁华的城市中工作生活。我吃过正宗的贴着防伪标识的阳澄湖大闸蟹,“一腹金相玉质,两螯明月秋江”。蟹脂膏厚的大闸蟹的确诱人馋涎。我也学会了做蟹蝴蝶,把那蟹钳对接起来成蝴蝶雪白的躯干,四片墨黑的蟹钳毛成为张开的四片翅膀,两条尖尖的钳尖,想象是蝴蝶的触须。一只蟹蝴蝶会在赞叹和联想里更加栩栩如生。

吃蟹,变成优美的创作,这是我的母亲不会想到的。她还在故乡的田园里日出而作。她在菜园里种了甜甜的芦粟,还有金色的黄金瓜。在清凉的秋风中,除了幼时那“面拖毛蟹”的美味,令我有更多怀念的是那故乡的一草一景,怀念的是每个不是节日,却胜似节日的秋日时光。故乡崇明岛羽化成一只金色的美丽的蟹蝴蝶,又一次翩然飞入我桂香菊黄的秋天之梦。

责编:刘芳 龚建星

小书童



明起刊登一组《上海老城厢忆事》。